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 本次股东大会第 1、3、5 项议案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第 2、4、5 项议案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9月16日9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否
	1.1 选举赵公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2 选举郑应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3 选举夏心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4 选举郝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5 选举黄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6 选举沈树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7 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8 选举王茹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9 选举姚小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否
	2.1 选举滕建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否
	2.2 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否
3	2.3 选举郑达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否
	公司《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否

4	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否
5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799
- 2、投票简称: 酒鬼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赵公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郑应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夏心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4	选举郝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5	选举黄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6	选举沈树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1.07	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08	选举王茹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09	选举姚小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滕建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
2.02	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2.03	选举郑达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3
3	公司《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00

4	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00
5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上述第1、2号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数量(股)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
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1.01	选举赵公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XX 股
1.02	选举郑应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XX 股
1.03	选举夏心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XX 股
1.04	选举郝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XX 股
1.05	选举黄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XX 股
1.06	选举沈树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XX 股
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1.07	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XX 股
1.08	选举王茹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XX 股
1.09	选举姚小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XX 股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监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2.01	选举滕建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XX 股
2.02	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XX 股
2.03	选举郑达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XX 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三) 会议登记时间：

20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 真：0731-88186005

联 系 人：张儒平、李文生、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1、累积投票的议案：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01	选举赵公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郑应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夏心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郝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黄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沈树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选举王茹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姚小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滕建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3	选举郑达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公司《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	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投票说明：

1、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议案1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